

新竹市政府 107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日期：107 年 01 月 31 日

一、法令依據

- (一) 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
- (二)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
- (二) 新竹市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

二、計畫範圍

新竹市政府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執行對象、態樣及期程

- (一) 執行對象及態樣：本市 106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詳如後附「新竹市 106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
- (二) 執行期程：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經費概算

概估以新台幣 600 萬元辦理本計畫相關拆除作業，剩餘經費用以執行本市其他類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

五、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以本府違建處理預算辦理採購，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招標及訂約。

六、清查計畫

新竹市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如後附件)。

七、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 (一) 執行強制拆除前，函文違建人依「新竹市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相關規定，限期自行拆除至不堪使用。
- (二) 倘違建人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至不堪使用，將另行通知違建人強制拆除時間，並會同本市違章建築拆除開口契約承攬廠商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強制拆除作業。
- (三) 執行強制拆除時，請本市警察局負責維持現場秩序工作。
- (四) 拆除後殘餘梁柱牆壁等構造物，由違建人負責自行清除。